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7日下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接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的《关于收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股权的函》后，发布了《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补充更正公告》，上述公告中指出，“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成功实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股权仍较为分散，电化高科单个股东控制的股权未超过其总股本50%，根据电化高科《公司章程》，股东会通过决议，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次交易及江盐集团收购计划对公司影响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对相关交易事项的核查及江盐集团收购计划的后续发展情况，现对江盐集团收购公司间接股权对公司的影响补充以下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股权交易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尚须经受让方江盐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方可生效。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或说明，而相关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尚不确定。如相关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江盐集团可能无法受让相关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盐集团尚未就本次收购事项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进行协商或

沟通。

2、江盐集团收购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盐集团关于股权收购计划的说明，江盐集团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意向收购乐安江化工 51% 以上的股权、华景化工 51% 以上的股权和龙蕃实业 51% 以上的股权，且已向乐安江化工股东公开声明收购事项。江盐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0-19:00 在乐平市人民西路 83 号（人民花园西南 100 米）乐平市盐业公司院内，向乐安江化工股东递送《致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公开信》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文本。江盐集团在《致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开信》中明确表述，江盐集团拟进一步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乐安江化工的股权，拟收购后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同时声明江盐集团愿意收购乐安江化工的全部股权。

根据上述情况，如江盐集团完成对乐安江实业、华景化工及龙蕃实业的收购计划，则可以通过控股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及龙蕃实业合计控制电化高科 48.35% 的股权。

世龙实业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股权较为分散，其第一大股东为乐安江化工，持股比例为 24.39%。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电化高科《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通过决议，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江盐集团完成其收购计划后，通过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和龙蕃实业可以控制电化高科 48.35% 的股权，已超过电化高科三分之一以上股权，将对电化高科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江盐集团与汪国清、吴华等电化高科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交易相关方违反首发前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江盐集团在《关于收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股权的函》中声明，江盐集团拟与公司股东开展股权方面的合作。江盐集团收购完成后，如江盐集团、汪国清、吴华进行股权方面的合作，将可能形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

在本次交易中，江盐集团拟收购的仅为汪国清、李角龙、吴华、嘉华投资等

持有的电化高科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龙蕃实业和华景化工的股权，汪国清、吴华并未转让直接持有的电化高科的股权，汪国清、吴华各自持有电化高科 12.5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盐集团控股龙蕃实业，如江盐集团、汪国清、吴华开展股权方面的合作，龙蕃实业及汪国清、吴华控制电化高科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5.19%，超过电化高科三分之一以上股权，将对电化高科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如江盐集团完成其收购计划，控股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和龙蕃实业后，与汪国清、吴华开展股权方面的合作，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龙蕃实业、汪国清、吴华控制电化高科的股权比例为 73.46%，拥有世龙实业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控股权将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同时，作为电化高科的股东，汪国清和吴华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江盐集团、汪国清、吴华开展股权方面的合作，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汪国清、吴华存在违反首发前承诺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

江盐集团在《关于收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股权的函》中声明，江盐集团是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主要从事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江盐集团拟通过与公司股东开展股权方面的合作，未来与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上的合作。

江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江西省内主要的工业盐供应商，公司江盐集团下属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248.04	4,089.18
占公司盐采购量的比例	82.10%	79.29%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公司与江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业盐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风险。

2017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相关交易事项及相关公告内容涉及的问题进行问询。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请投资者查阅。

江盐集团收购公司间接股权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复牌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龙实业，股票代码：002748）自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